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89	负责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审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01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	《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2006年4月26日人事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人部发〔2006〕40号，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章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审批机关，并负责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审查工作。	1. 组织实施阶段责任：对申报国际一级注册计量师人员提交的注册材料、证书等内容予以确认并上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 2. 后续监管责任：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省注册计量师登记管理制度，重点做好法定（授权）计量技术机构一级注册计量师的日常监管工作。 3. 监督执法责任：对注册计量师在注册、执业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注册审核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90	对消费者、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规定执行三包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02000		省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	1.《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部门申诉，由上述部门责令其按三包规定办理。消费者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解决，还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1年9月17日 质检局、工商局、信息产业部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质量申诉机构或者市场监管行政部门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信息产业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3.《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002年9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24号）第二十六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申诉处理机构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按三包规定办理。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予以公告。 4.《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2年9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24号）第三十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诉机构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按三包规定办理。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予以公告。 5.《移动电话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1年9月17日 质检总局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诉机构或者市场监管行政部门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信息产业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6.《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3年10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四十一条 未按本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责令改正，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91	对农业机械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三包有关质量问题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03000		省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0年6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6号) 第三十九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三包有关质量问题监管职责。 生产者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履行明示义务的,或通过明示内容有意规避责任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销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维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农机产品的三包有效期自销售者开具购机发票之日起计算,三包有效期包括整机三包有效期,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易损件和其它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92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04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极力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	1. 组织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对全省定量包装商品组织实施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对各地提交的监督抽查品种、合格率、不合格企业名单等内容予以通报。 2. 后续监管责任：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日常行政检查对各地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抽查报告的真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单位的监督抽查数据，以及监督检查不合格企业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抽查和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93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05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价格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三十六条 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七条 消费者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以及消费者，有权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群众的价格监督作用。新闻单位有权进行价格网民以及媒体监督。 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94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06000		省市场监管局	价格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77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95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07000		省市场监管局	价格检查和不正当竞争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96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08000		省市场监管局	价格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禁止传销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97	负责特种设备信息化系统规划及建设责任（气瓶除外）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09000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条规定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建立完整的监督管理档案和信息查询系统。 2. 《特种设备信息化工作管理规则》（TSG Z0002-2009）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建设本行政区域信息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据库。省级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相关规定进行。	1. 信息化系统建设规划责任：省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 2. 特种设备信息化系统规划及建设责任：省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气瓶除外）及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据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依法建立本行政区域的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 2. 建立的特种设备信息化平台存在严重系统功能问题，影响工作开展的； 3. 在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98	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10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八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检验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检验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5. 对发现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6.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即从事检验的。 7. 对发现出具虚假检验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8. 对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9. 对发现泄露检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0. 对发现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11. 对发现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12. 对发现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13. 对发现检验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机构中执业的。 14.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5.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16.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17.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8.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9.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99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11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无损检测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安全隐患。 5. 进一步开展调查。 6. 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7. 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8. 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00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12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无损检测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安全隐患。 5. 进一步开展调查。 6. 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7. 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8. 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01	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13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配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6月1日国务院令373号）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在申请办理许可、核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相应活动或者伪造许可、核准证书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并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无损检测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5. 进一步开展调查。 6. 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7. 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8. 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02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14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无损检测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安全隐患。 5. 进一步开展调查。 6. 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7. 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8. 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03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15000		省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十二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七十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无损检测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5. 进一步开展调查。 6. 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 7. 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8. 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04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及作业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16000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5. 进一步开展调查。 6. 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7. 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8. 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05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环保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17000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条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4.《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16号）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	1. 监督责任：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3. 信息公开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公布当地锅炉实际使用的能效状况及发展趋势。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未依法对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实施定型产品节能监督的； 2. 在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定型产品节能监督工作中徇私枉法侵犯生产企业合法权益的； 3.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定型产品节能监督的； 4. 在对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实施节能监管中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06	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专项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18000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一）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2.《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第三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分为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是指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检查计划、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对被检查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 专项监督检查，是指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或由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针对具体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被检查单位的特定设备或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包括： （一）重点时段监督检查。根据国家或地区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的安全保障需要，针对特定单位、设备和项目开展的监督检查。 （二）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根据安全生产形势、近期发生的典型事故或连续发生同类事故的隐患整治等需要，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统一部署，或由各级监管部门自行组织的，对特定的设备或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三）其他专项监督检查。针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或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等实施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 5.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07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19000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在申请办理许可、核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相应活动或者伪造许可、核准证书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并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08	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证后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20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一）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2.《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1.检查责任：省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辖区工作实际，对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单位和气瓶充装许可单位组织实施证后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 5.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09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21000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二条 特种设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七十三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 2.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 3.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15） 4.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08〕152号） 5.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市监发〔2019〕303号） 6.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甘市监发〔2019〕304号）	1. 事故报告责任：接到事故报告后，在2小时内将事故进行上报至国家质检总局。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逐级续报。 2. 突发事件或事故应急处置责任：按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积极配合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事故调查责任：接到事故报告后，经现场初步判断，发现不属于或者无法确定为特种设备事故的，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或者委托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4. 事故处理责任：事故调查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复，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在接到批复之日起10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意见主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送达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并抄送参加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后续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延误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 2. 在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造成事态扩大的或发生次生灾害的；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延误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的； 4. 在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中徇私枉法，故意隐瞒事故真相和事故责任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5. 超过法定权限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的； 6.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10	B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考核发证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22000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的安全监察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取得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管理办法》(国质检特〔2008〕343号)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分为A类(专业技术类)和B类(管理类)。质检总局负责A类安全监察员和省以上质监部门的B类安全监察员的培训考核及发证工作,省级质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B类安全监察员的培训考核及发证工作。县以上质监部门负责本地区安全监察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齐的要求补正,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报名。 2. 考核阶段责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安全监察员考核大纲组织考核。 3. 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根据考核的结果决定合格或不合格人员,发文公布名单、制作证件并送达。 4. 事后监管责任:安全监察员在安全监察员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或相关工作,并每年参加不少于40学时的安全监察知识更新培训的,准予换证。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B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考核发证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致使考核不合格的取得B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件; 2. 超过法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考核发证的; 3.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因失职、渎职,给不合格的B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发证,致使不能正确履行安全监察责任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11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23000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一）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齐全。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条 进口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需要取得我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应当取得许可。 进口特种设备随附的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其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应当采用中文。 特种设备的进出口检验，应当遵守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十一条 进口特种设备，应当向进口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1.检查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种设备经营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 5.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12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24000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五十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及其第1号、2号、3号修改单。	1.检查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 5.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13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 I 级和 II 级中 RT、UT、MT、PT 等四个项目的考试机构委托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25000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1-2019）第二十五条 发证机关委托考试机构进行考试，并对考试机构的考试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考试机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维护保养、经销和检验检测活动； （3）具有具备与所承担的考试项目相适应的资源条件，考试前在考场使用信息化手段进行人证比对，留存考试影像资料； （4）具有健全的考试管理、实际操作设备及试件管理、考评人员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应急预案等各项规章制度及人证比对等计算机管理系统；制定有效的考试纪律规定及考评人员守则，并且有效实施。	1. 委托责任：发证机构委托有条件的考试机构进行考试。 2. 监督责任：加强对已本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机构委托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侵犯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合法权益的； 2. 将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工作委托给不具备开展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相关条件的考试机构的； 3. 超过法定权限委托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机构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因委托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机构不符合要求，致使大量无损检测人员考试结果无效，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14	对展会举办者允许未提供有效专利证明的产品、技术以专利产品、技术名义参展的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26000		省市监局	综合执法局、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商标专利监管处	《甘肃省专利条例》（2012年8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省内举办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主办者应当与参展者签订专利保护的相关合同，标有专利标记的展品应当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展会举办者允许未提供有效专利证明的产品、技术以专利产品、技术名义参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将有关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5日内进行答辩。并依法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 调解阶段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 决定阶段责任：完成调解的，依据调解内容制作调解协议书。无法调解的，及时转入处理程序。 5.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签收调解协议书。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调解协议书。 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15	依法调解专利纠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27000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修正）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1月9日 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3.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0年12月2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60号公布）第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以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适用本办法。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将有关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5日内进行答辩。并依法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 调解阶段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 决定阶段责任：完成调解的，依据调解内容制作调解协议书。无法调解的，及时转入处理程序。 5.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签收调解协议书。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调解协议书。 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16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委托专利技术鉴定机构对专利技术进行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28000		省市监局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商标专利管理处	《甘肃省专利条例》（2012年6月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1号公告）第三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案情的需要，委托专利技术鉴定机构对专利技术进行鉴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将有关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5日内进行答辩。并依法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 调解阶段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 决定阶段责任：完成调解的，依据调解内容制作调解协议书。无法调解的，及时转入处理程序。 5.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签收调解协议书。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调解协议书。 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17	责令停止专利侵权行为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29000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运用处	《甘肃省专利条例》（2012年6月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1号公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制止侵权行为：（一）实施专利方法的，责令其停止实施，并且不得转移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以任何方式将该产品投放市场；（二）制造专利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行为，销毁或者拆解用于制造专利产品的专用设备。被请求人和相关的经营者不得使用或者转移已经制造的专利产品或者以任何形式将该产品投放市场；（三）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责令其停止销售，被请求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尚未出售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四）许诺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做出许诺销售的一切活动；（五）应专利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提请海关、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对侵犯专利权的进出口货物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专利侵权处理决定或者判决生效之后，专利侵权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发生相同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	1. 立案：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调查取证。 3. 决定：依法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4. 专利侵权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发生相同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四条、《甘肃专利条例》第四十九条）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18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30000		省市场监管局	广告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 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2.《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号公告）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强行业监管。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19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31000		省市场监管局	广告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2.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抽查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 （二）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 （三）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五）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20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32000		省市场监管局	广告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21	对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的内容依法进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33000		省市场监管局	广告处	《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号公告）第二十九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自作出审查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批文。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22	对发布的新媒体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34000		省市场监管局	广告处	《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号公告）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通过网页、电子邮件、手机客户端、即时通信工具等发布的新媒体广告的监督管理。公安、网信、通信等部门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拦截、屏蔽、断开链接或者删除违法广告，并配合提供记录、证据等相关材料。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23	对违法广告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35000		省市场监管局	广告处	《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号公告）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法广告。举报时应当说明具体的举报事项，提供违法广告发布的媒介、时间等有关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受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24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36000		省市场监管局	价格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25	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37000		省市场监管局	价格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26	宣传合同管理的法律、法规，督促企业加强自身合同的管理。进行合同知识培训，组织开展"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指导法人和其他组织建立合同管理制度，指导合同订立和监督合同履行；监制、制定和管理合同示范文本；监督管理合同格式条款；办理合同备案；依法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调解合同纠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38000		省市场监管局	网监处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监督管理合同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合同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一）宣传合同管理的法律、法规，督促企业加强自身合同的管理。进行合同知识培训，组织开展"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二）指导法人和其他组织建立合同管理制度，指导合同订立和监督合同履行；（三）监制、制定和管理合同示范文本；（四）监督管理合同格式条款；（五）办理合同备案；（六）依法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七）调解合同纠纷。	1. 监管责任：对合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合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 2. 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 3.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 5. 索取、收受贿赂的； 6.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27	对合同示范文本的监制、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39000		省市场监管局	网监处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六条第二款 合同示范文本的监制、发放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销售。	1. 监管责任：对合同示范文本的监制、发放。 2. 处置责任：对合同示范文本的监制、发放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 2. 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 3.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 5. 索取、收受贿赂的； 6.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28	对房屋买卖、转让、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合同；旅游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邮政、电信合同；其他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提供格式条款并对订立合同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40000		省市场监管局	网监处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下列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对提供格式条款一方订立合同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一）房屋买卖、转让、租赁合同；（二）物业管理合同；（三）旅游合同；（四）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五）邮政、电信合同；（六）其他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	1. 监管责任：对提供格式条款一方订立合同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提供格式条款一方订立合同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中发现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 2. 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 3.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 5. 索取、收受贿赂的； 6.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29	对招标投标、拍卖和各类展销会、交易会、订货会等订立、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41000		省市场监管局	网监处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拍卖和各类展销会、交易会、订货会等订立、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 监管责任：对招标投标、拍卖和各类展销会、交易会、订货会等订立、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招标投标、拍卖和各类展销会、交易会、订货会等订立、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 2. 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 3.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 5. 索取、收受贿赂的； 6.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0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42000		省市场监管局	网监处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调解成立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签署调解协议或者订立新的合同；调解不成立或者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1. 因申请调解责任：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 2. 处置责任：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 2. 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 3.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 5. 索取、收受贿赂的； 6.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1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43000		省市场监管局	网监处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调解成立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签署调解协议或者订立新的合同；调解不成立或者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1. 因申请调解责任：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 2. 处置责任：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 2. 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 3.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 5. 索取、收受贿赂的； 6.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2	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44000		省市场监管局	网监处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1. 监管责任：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 2. 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 3.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 5. 索取、收受贿赂的； 6.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3	负责对电子商务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45000		省市场监管局	网监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1月1日 主席令第7号）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1. 监管责任：对电子商务进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电子商务进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法负有电子商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所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4	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46000		省市场监管局	价格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第六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5	负责公司章程修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47000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7月1日 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无误、符合法定形式，最终审核通过。 4. 按限时办结申请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 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 3.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6	负责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备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48000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7月1日 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款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无误、符合法定形式，最终审核通过。 4. 按限时办结申请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 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 3.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7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49000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局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07.01 国务院令第1号）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2.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8年4月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5号）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7月1日 国务院令第156号）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无误、符合法定形式，最终审核通过。 4. 按限时办结申请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 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 3.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8	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50000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局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07.01 国务院令第1号）第三十八条“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1.01.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第四十三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无误、符合法定形式，最终审核通过。 4. 按时办结申请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 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 3.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9	外商投资企业董事、监事、联合管理机构成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51000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1.01.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第四十四条第四款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7月1日 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无误、符合法定形式，最终审核通过。 4. 按时办结申请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 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 3.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40	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52000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03.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九条外国合伙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的，应当重新签署《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无误、符合法定形式，最终审核通过。 4. 按限时办结申请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 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 3.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41	外资企业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53000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局	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1.03.01 国务院令第584号）第三十一条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外国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 2.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12.12 对外经济贸易部令第1号）第二十三条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03.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三十一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无误、符合法定形式，最终审核通过。 4. 按时办结申请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 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 3.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42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54000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1.03.01 国务院令第584号）第三十一条 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外国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无误、符合法定形式，最终审核通过。 4. 按限时办结申请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 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 3.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43	企业法人 在国外开 办企业或 增设分支 机构的备 案		其他行政 权力	1162 0000 MB16 6377 0A26 2103 1055 000		省市 场监 管局	注册 登记 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001.01.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6号)第四十条第二款:“企业法人 在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应 向原登记机关备案。”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 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 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 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无误、符 合法定形式,最终审核通过。 4. 按限时办结申请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 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 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 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受理的 决定; 3.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 。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44	对专利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56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专利监管处	《甘肃省专利条例》（2012.08.01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三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鼓励其制定和实施专利战略，加强和完善专利促进保护机制。第三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对专利中介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专利中介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并依法登记注册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1.立案阶段责任：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规定。 3.审查阶段责任：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 5.决定阶段责任：省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进行审查。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回查，重点检查整改情况及有无新的违法违规行。为。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45	对符合条件的公民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57000		省市场监管局	商标专利监管处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6号） 第十条 具有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参加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在专利代理机构实习满1年，并在一家专利代理机构从业。	1. 制定监管计划。 2. 严格审批工作。 3. 进行日常检查。 4.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5. 根据检查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现问题依职权进行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在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46	对专利代理师执业活动情况的检查、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58000		省市场监管局	商标专利管理处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三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专利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其分支机构应当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检查、监督。该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1. 制定监管计划。 2. 进行日常检查。 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 根据检查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现问题依职权进行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在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47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59000		省市场监管局	商标专利管理处	《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3月4日国务院令 第76号发布 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 第706号发布）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是指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专利事务的行为。 第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第八条 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 （三）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四）合伙人、股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决定。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1. 制定监管计划。 2. 严格审批工作。 3. 进行日常检查。 4.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5. 根据检查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现问题依职权进行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在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48	协助对专利代理机构事项变更的检查、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60000		省市场监管局	商标专利管理处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三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指导全国的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公示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其分支机构应当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检查、监督。该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1. 制定监管计划。 2. 进行日常检查。 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 根据检查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现问题依职权进行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在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49	接受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61000		省市场监管局	商标专利管理处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违反专利代理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认为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情形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投诉和举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行政处罚程序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一）通过租用、借用等方式利用他人资质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二）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不符合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三）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专利代理师资格证被撤销或者吊销后，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1. 制定监管计划。 2. 进行日常检查。 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 根据检查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现问题依职权进行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3. 在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50	对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办事机构；办事机构停业、撤销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62000		省市场监管局	商标专利管理处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0号）（2019年5月1日废止） 第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在本省内设立办事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申请。经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专利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办事机构的，应当在获得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同意后，向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申请。经批准的，由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办事机构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设立时间满2年以上；（二）具有10名以上专利代理人；（三）未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第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办事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2名以上由专利代理机构派驻或者聘用的专职专利代理人；（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三）办事机构的名称由专利代理机构全名称、办事机构所在城市名称和“办事处”组成。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可以附加规定专利代理机构在其行政区域内设立办事机构的其他条件和程序，并将有关规定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办事机构不得以其单独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其人事、财务、业务等由其所属专利代理机构统一管理。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对其办事机构的业务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专利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办事机构的，其办事机构应当接受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办事机构停业或者撤销的，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向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申请。经批准的，由该知识产权局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同时抄送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停业或者撤销的，其办事机构应当同时终止。	1. 制定监管方案。 2. 严格审批工作。 3. 检查办事机构设立、停业、撤销情况。 4. 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有关原则审核申报材料，违规审批的； 3. 在项目确认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51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63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专利监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09.15 国务院令第358号） 第八十四条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机构，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主管的商标事宜代理业务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商标局备案： （一）交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或者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的证明文件并留存复印件； （二）报送商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三）报送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商标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由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公开通报，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八十七条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或者受让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其他商标，商标局不予受理。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第九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1. 制定监管计划。 2. 进行日常检查。 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 根据检查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现问题依职权进行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有关原则审核申报材料，违规审批的； 3. 在项目确认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52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64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 第33号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	1. 制定抽查计划。 2. 部署抽查任务。 3. 实地抽样。 4. 产品检验。 5. 异议处理。 6. 结果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53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65000		省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09.01 国务院令第四百四十号）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取企业作为监督检查对象。 3. 依法开展行政检查。 4. 完成监督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54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66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 “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选定检查对象。 2. 对开展行政检查。 3. 对发现不符合生产许可管理的企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55	对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67000		省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08.03 国务院令第三百一十四号）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二十一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棉花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收购、加工、销售、储备的棉花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检验样品之日起3日内作出检验结论。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检验不得收取费用，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1. 制定棉花等纤维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选定检查对象。 3. 对选定对象实施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4. 对监督检查及其中的检验结果进行分析。 5. 根据检查结果及检验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本地区的棉花质量违法行为，或者阻挠、干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56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68000		省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1. 制定抽查计划。 2. 部署抽查任务。 3. 实地抽样。 4. 食品检验。 5. 异议处理。 6. 结果公告。	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57	开展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69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监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报告应当对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况作出说明。	1. 检查责任：可采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等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用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重点查处：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同时，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58	开展对强制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70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监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报告应当对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况作出说明。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09年7月3日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三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计划，国家认监委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方式对获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可采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等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用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重点查处：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同时，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59	开展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71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61号）第五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可采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等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用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重点查处：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同时，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60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72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63号）第四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1. 检查责任：可采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等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用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重点查处：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同时，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61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73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检查责任：可采取对CCC目录内产品生产、销售、进口和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行为进行检查等方式。重点查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CCC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伪造、冒用、买卖CCC证书，以及CCC证书撤销之日起或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等行为。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62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74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与检验检测管理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质检总局令第155号）第四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一）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是否符合本办法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监督检查；（二）对获证产品的监督抽查；（三）对获证产品认证、生产、加工、进口、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四）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五）对有机产品认证咨询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六）对有机产品认证和认证咨询活动举报的调查处理；（七）对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1. 检查责任：可采取对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进口、销售行为进行检查和对有机产品进行抽查等方式。重点查处：伪造、冒用、买卖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获认证但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行为。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有机产品认证检查的； 2. 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63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75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认可与检验检测管理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	1. 检查责任：对检验检测机构实行资质认定和计量认证管理,对取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情况进行监督。 2. 处置责任：对在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汇报，并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发现检验检测不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 因失职、渎职，检验检测机构存在的安全或检测质量管理漏洞未能得到纠正，造成检测工作存在缺陷，引发检测事故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64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76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5号发布）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1. 检查责任：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2. 处置责任：对在安检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汇报，并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安检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 因失职、渎职，检验检测机构存在的安全或检测质量管理漏洞未能得到纠正，造成检测工作存在缺陷，引发检测事故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65	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能力验证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77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与检验检测监管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以保证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参加有关政府部门、国际组织、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开展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	1. 实施阶段责任：根据取证检验检测机构工作情况，适时组织对检测能力、执行标准状况进行赋值比对。 2. 处理决定责任：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赋值比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勒令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整改，并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处理。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相关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事实施能力比对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2. 在组织不严密，造成比对质量、比对失效或其他后果的； 3. 在实施比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66	对社会团体、企业标准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78000		省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78号）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 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2.《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同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通报，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将其违规行为纳入社会团体信用体系。	1. 监督管理责任。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检查，检查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是否符合《标准化法》规定，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管理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67	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79000		省市场监管局	省标准化研究院、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综合执法局、标准化处	1.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2. 《甘肃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9.09.01 甘政令字〔2009〕5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编码分支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初审合格的，编码分支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编码中心审批；对初审不合格的，编码分支机构应当将申请资料退给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送达阶段责任：获准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由编码中心发给《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取得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资格。（资料齐全、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初审，国家编码中心收到资料后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不含邮件时间）。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条码标识年度有效性查验和质量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在受理商品条码业务过程中滥用职权的、玩忽职守的； 2. 伪造出具条码质量检验虚假报告的； 3.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泄露行政相对人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68	对甘肃省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80000		省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处、综合执法局、网监处、产品监督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监管处、特设局、计量处、认证认可处、商标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78号）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甘肃省标准化条例》（2010.09.29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全省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1.检查责任：各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标准化法》、《标准化实施条例》《甘肃省标准化条例》规定的，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的； 2.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3.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69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产品是否存在缺陷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81000		省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8月27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十五条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获知儿童玩具可能存在缺陷的,可以启动缺陷调查,并通知生产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者生产的儿童玩具进行缺陷调查,并报告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可以对损害结果严重或影响较大的儿童玩具进行缺陷调查,并通知生产者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 获知儿童玩具可能存在缺陷的,可以启动缺陷调查。 2. 通知生产者。 3. 可以采取听证等方式对异议进行处理。 4. 做出确认缺陷调查结果的决定 5. 将缺陷调查结果的决定及时上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70	对儿童玩具主动召回实施情况监督和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82000		省市场监管局	质监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8月27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二十五条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生产者实施主动召回的情况进行监督。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为生产者进行的主动召回未取得预期效果的,可以要求生产者采取更为有效的召回措施,或者依法采取其他措施。	1. 选定实施召回活动的儿童玩具生产者作为检查对象。 2.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提交的召回总结报告及召回情况进行检查。 3. 将召回情况及时上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71	对儿童玩具召回实施效果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83000		省市场监管局	质监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8月27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质检总局可以根据生产者提交的阶段性召回总结对召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决定是否要求生产者采取更为有效的召回措施,或者依法采取其他措施。质检总局应当对生产者召回总结进行审核,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生产者。	1. 选定检查对象。 2. 评估效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72	对消费品生产者产品是否存在缺陷的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84000		省市场监管局	质监局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2016年1月1日 质检总局公告2015年第151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质检总局认为消费品可能存在会造成严重后果的缺陷或者影响范围较大的，可以直接组织开展缺陷调查，并通报生产者所在地省级质检部门；也可以通知生产者所在地省级质检部门开展缺陷调查。省级以上质检部门开展缺陷调查，可以进入生产者、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和记录，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情况。	1. 组织开展缺陷调查。 2. 进入生产者、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和记录，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情况。 3. 在形成缺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73	对消费品生产者缺陷产品的召回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85000		省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局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2016年1月1日 质检总局公告2015年第151号）第十七条省级以上质检部门调查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的，应当书面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并自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知生产者情况通过信息系统报告质检总局。	1. 确定消费品存在缺陷。 2. 书面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 3. 将自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知生产者情况报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74	对消费品生产者缺陷产品召回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86000		省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局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2016年1月1日 质检总局公告2015年第151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生产者既不按照通知实施召回又不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或者经省级以上质检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经组织论证或技术鉴定确认消费品存在缺陷,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而生产者不按要求召回的,省级以上质检部门应当责令生产者实施召回。	1. 接收生产者异议。 2. 对生产者异议进行分析。 3. 确认存在缺陷, 责令召回。 4. 在做出召回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 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75	对缺陷消费品生产者违反《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87000		省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2016年1月1日质检总局公告2015年第151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7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备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88000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七十六条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备案管理。 第四十六条 国产保健食品的备案人应当是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原注册人可以作为备案人。 第四十七条 备案的产品配方、原辅料名称及用量、功效、生产工艺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以及保健食品原料目录技术要求的规定。	1. 审查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给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证书，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保健食品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保健食品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保健食品备案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保健食品备案；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77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8900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流通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78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者；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90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餐饮服务食品监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79	对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者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9100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处、餐饮服务食品监管处、食品安全监督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80	对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9200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流通监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81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93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餐饮服务食品监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82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9400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餐饮服务监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83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95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餐饮服务食品监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84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9600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餐饮服务监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85	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9700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餐饮服务监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1. 监督管理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 开展现场检查, 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 对发现的问题,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 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86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9800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餐饮服务食品监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一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机关应当进行核实，并将经核实的情况向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所在部门通报；涉嫌违法违纪的，按照本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87	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099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餐饮服务食品监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实行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和国务院确定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信息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的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布。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信息。 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88	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0000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89	移送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案件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01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品流通管处、餐饮服务监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收集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证据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9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备案并公开备案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02000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餐饮服务食品监管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进行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信息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公开备案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备案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备案；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未按要求公开备案信息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91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名单列入、移出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03000		省市场监管局	信用监管处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十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1.审查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移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验。 2.作出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审批，并作出相应决定书。 3.向被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采取合理方式送达。 4.对企业被列入情形提出异议的，依监管责任作出相应答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 2.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的。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9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04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信用监管处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54号）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更正其公示的年度报告信息后，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1.审查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移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验。 2.作出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审批，并作出相应决定书。 3.向被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采取合理方式送达。 4.对企业被列入情形提出异议的，依监管责任作出相应答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 2.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的。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93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的标记、恢复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05000		省市场监管局	信用监管处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公布）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个体工商户公示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处理结果应当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于本年度7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补报纸质年度报告并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更正后的纸质年度报告并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 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	1. 审查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移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验。 2. 作出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审批，并作出相应决定书。 3. 向被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采取合理方式送达。 4. 对企业被列入情形提出异议的，依监管责任作出相应答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 2.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的。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94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06000		省市场监管局	信用监管处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 2.《公司法》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4.《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 5.《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7.《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1.制定印发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2.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 3.实施抽查检查。 4.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5.对抽查发现以及其他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95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07000		省市场监管局	信用监管处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 2.《公司法》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 5.《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7.《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1.制定印发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2.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 3.实施抽查检查。 4.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5.对抽查发现以及其他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96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08000		省市场监管局	信用监管处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 （三）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法》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 制定印发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2.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 3. 实施抽查检查。 4. 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5. 对抽查发现以及其他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97	对涉嫌无照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09000		省市场监管局	信用监管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以国务院令684号发布）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 制定印发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2.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 3. 实施抽查检查。 4. 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5. 对抽查发现以及其他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98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10000		省市场监管局	信用监管处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发布）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分别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相关市场主体公示信息随机抽查、核查工作作出规定。 3.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随机抽查办法》（2016年11月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发布）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行政机关、法定授权组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机关、法定授权组织实施市场监督检查应当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1. 将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计划并组织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 2. 组织实施对相关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在线核查与现场检查。 3. 由执法人员将相关检查结果及时记录。 4. 市场主体抽查检查的计划、随机抽取的结果、监督检查的结果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示。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核查的流程参照日常监管执法规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99	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11000		省市场监管局	甘肃省纤维检验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主管全国棉花质量监督工作，由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制度。 第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向用棉企业销售棉花，交易任何一方在棉花交易结算前，可以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对所交易的棉花进行公证检验。 第十五条 国家储备棉的入库、出库，必须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经公证检验后，由专用纤检机构出具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作为国家财政支付存储国家储备棉所需费用的依据。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工作中： 1. 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2. 做好本省棉花加工企业仪器化公检的申报工作。 3. 对不参加仪器化公证检验的企业，做好企业退出仪器化公证检验申请的登记，并上报中纤局。 3.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棉花的质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的活动。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2. 检查人数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出示证件等行为； 3. 检查中存在收受贿赂，出现吃拿卡要等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00	对棉花仲裁复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12000		省市场监管局	甘肃省纤维检验局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棉花经营者、用棉企业对依照本条例进行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和棉花质量监督抽查中实施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检验机构申请复检。 2.《棉花复验、仲裁办法》(国家标准局[1986]174号)第二条 中国纤维检验局是全国棉花检验仲裁的最高管理机关;各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分别负责本地区的棉花复验仲裁工作。	1.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进行棉花复验仲裁时,应严格执行国家棉花标准及有关规定,以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2.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接受申请后,应及时派员扦样。 3.如果是由交接双方会同扦样的,须加封递送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扦样时棉花存放单位应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以保证扦样的代表性。 4.申请复验仲裁的棉花,必须货证相符(实际棉包数量短少,不得超过10%)。 5.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执行复验仲裁后,应签发《棉花检验仲裁证书》作为交接结算的凭证。正本1份交申请单位,副本若干份交有关单位。验余棉样保留6个月。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2.未严格按照仪器化公检程序进行检验; 3.对检验样品不符合标准要求进行检查,影响检验数据的准确性; 4.故意拖延检验时间;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01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13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价格检查反不正当竞争局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5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职权。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以下职责：；（一）贯彻执行价格法律、法规；（五）实施价格监督检查，纠正价格违法行为；《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15年省人民政府令第118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经营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活动的监督检查”、“第三条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02	对食品、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1400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二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109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110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03	对食品生产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1500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的修正）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许可颁发、许可事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许可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第四十九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全国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04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16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流通管、餐饮服务监管配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63条第四、五项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并将相关情况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必要时，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调查处理。	1. 审查阶段责任：根据食品生产企业发现安全隐患的报告，进行调查评估，认为存在安全隐患，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生产企业召回。 2. 决定阶段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召回决定，通知食品生产企业，并负责监督食品生产企业产品的召回工作。 3. 召回阶段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进行评估。认为召回不彻底的要采取有效措施，要求生产企业重新召回。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责令召回的食品的信息向社会公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及时控制、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受损的； 3.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不依法履行职责，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4. 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05	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17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	《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2006年4月26日人事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人部发〔2006〕40号，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章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审批机关，并负责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审查工作。	对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审核申请材料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06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18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	1.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 2.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1. 制定检查计划。 2. 部署检查任务。 3. 组织实地检查。 4. 数据、结果判定。 5. 检查情况通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抽查和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07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19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制定抽查计划。 2. 部署抽查任务。 3. 实地抽样。 4. 数据处理。 5. 不合格后处理。 6. 结果公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抽查和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08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20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2.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4号）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	1. 制定检查计划。 2. 部署检查任务。 3. 组织实地检查。 4. 数据、结果判定。 5. 检查情况通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抽查和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09	对计量标准器具出具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21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2.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总局令第72号） 3.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	1. 制定检查计划。 2. 部署检查任务。 3. 组织实地检查。 4. 数据、结果判定。 5. 检查情况通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抽查和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10	对国家标准物质质量、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22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十八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实验，样机实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实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第六十一条 计量器具是指能用以直接或间接测出被测对象量值的装置、仪器仪表、量具和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	1. 制定检查计划。 2. 部署检查任务。 3. 组织实地检查。 4. 数据、结果判定。 5. 检查情况通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抽查和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11	对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23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第十九条 外商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须比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向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型式批准。	1. 制定检查计划。 2. 部署检查任务。 3. 组织实地检查。 4. 数据、结果判定。 5. 检查情况通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抽查和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12	对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型式组织生产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24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十三条“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十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实验，样机实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实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1. 制定检查计划。 2. 部署检查任务。 3. 组织实地检查。 4. 数据、结果判定。 5. 检查情况通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抽查和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13	对部门及地方计量检定规程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25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十条第二款：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	1. 制定检查计划。 2. 部署检查任务。 3. 组织实地检查。 4. 数据、结果判定。 5. 检查情况通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抽查和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14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26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三条第三款 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1. 制定检查计划。 2. 部署检查任务。 3. 组织实地检查。 4. 数据、结果判定。 5. 检查情况通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抽查和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15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27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1. 制定检查计划。 2. 部署检查任务。 3. 组织实地检查。 4. 数据、结果判定。 5. 检查情况通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抽查和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16	对“中国能效标识”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28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标准和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1. 制定检查计划。 2. 部署检查任务。 3. 组织实地检查。 4. 数据、结果判定。 5. 检查情况通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抽查和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17	对“中国水效标识”的监督 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29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2.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1. 制定检查计划。 2. 部署检查任务。 3. 组织实地检查。 4. 数据、结果判定。 5. 检查情况通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抽查和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18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其是否存在虚标能效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30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	《能效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监督和验证管理。	1. 制定检查计划。 2. 部署检查任务。 3. 组织实地检查。 4. 数据、结果判定。 5. 检查情况通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抽查和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19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水产品，其是否存在虚标水效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31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9月1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联合发布。）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	1. 制定检查计划。 2. 部署检查任务。 3. 组织实地检查。 4. 数据、结果判定。 5. 检查情况通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抽查和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20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用重点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320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用能单位应该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应当满足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要求。第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计量器具台帐，加强能源计量器具管理。第八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确保在用能源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第九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建立完善的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计量技术机构可以开展能源计量技术研究、能源效率测试、用能产品能源效率计量检测工作。 第十七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1. 制定检查计划。 2. 部署检查任务。 3. 组织实地检查。 4. 数据、结果判定。 5. 检查情况通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抽查和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21	对食盐市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33000		省市场监管局	盐务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96号 修订）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22	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63770A2621031134000		省市场监管局	盐务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五条 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